

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（复核）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广清产业园管委会、广德产业园管委会、广佛产业园管委会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（复核）预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7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（复核）预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预申报的企业

有意愿申报认定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第一批、第四批到期申报复核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二、基本条件和标准

（一）在清远市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；

（二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

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(统称合规经营);

(三)申报认定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须是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;

(四)满足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(到期复核企业暂不要求“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%”)。

三、有关要求和有关事项

(一)由于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模块暂未开放,参加预申报企业需按附件要求,提供纸质的新申报或复核申请书和相关佐证材料(审计报告暂以会计报表替代);

(二)各产业园区、县(市、区)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主导产品符合工业“六基”、制造强国战略和网络强国建设的企业,进行广泛动员、组织初审把关、积极推荐申报;

(三)请产业园区、县(市、区)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5年3月17日前将经过初审的企业申请书(附件1、附件2,企业需加盖公章)、汇总表(附件3、附件4,均为一式两份)和相关佐证材料送至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(中小企业科)。

(四)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力量进行基础要求把关,符合的提请专家进行预审核,并对企

业申报材料给出修改意见建议，帮助企业进一步提高申报材料质量。

- 附件：
1.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新申报申请书
 2.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
 3.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新申报汇总表
 4.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汇总表
 5.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 6. 纸质材料及装订要求
 7.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（复核）预申报工作的通知

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2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刘柏麟，联系电话：3530201。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